

2023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

| | | | | | |
|---|---|-----------------------------------|---------------------------|---------|---|
| 评审机构 |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单位 | 阜沙镇农业农村局 | | | | |
| 项目名称 | 新增水稻种植任务补贴（农业） | | | | |
| 申请预算金额（元） | 1005000 | | | | |
| 项目用途与范围 | 项目用途和范围主要是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各镇街粮食大豆生产目标的通知》（中农农函〔2022〕36号）等文件要求，市下达阜沙镇2022年粮食播种面积803亩，为切实提高我镇农户种粮积极性，确保完成市下达任务。2022年该镇计划通过每亩每造补贴农户1250元（其中50元是新型技术补贴），以鼓励种粮大户承包土地种植水稻，该镇2022年晚造水稻种植面积803亩，2022年镇按最高标准预计需对水稻种植农户补贴资金803亩*1250元/亩=1003750元。由于2023年市还未下达任务，现暂按2022年下达任务数据803亩作为补助依据。 | | | | |
| 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 | 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各镇街粮食大豆生产目标的通知》（中农农函〔2022〕3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 | | |
| 评审小组意见 | | | | | |
| 同意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暂缓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 | 不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元） | 1005000 | | | | |
| 项目绩效总体结论 | <p>（一）项目必要性：本项目主要是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各镇街粮食大豆生产目标的通知》（中农农函〔2022〕36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每亩每造补贴农户1250元（其中50元是新型技术补贴），以鼓励种粮大户承包土地种植水稻，项目有实施必要。</p> <p>（二）项目可行性：2022年市下达阜沙镇2022年粮食播种面积803亩，为切实提高我镇农户种粮积极性，确保完成市下达任务，2022年该镇计划通过每亩每造补贴农户1250元（其中50元是新型技术补贴），以鼓励种粮大户承包土地种植水稻，由于2023年市还未下达任务，现暂按2022年下达任务数据803亩作为补助依据，项目实施依据明确，实施对象清晰，项目具有可行性。</p> <p>（三）项目合理性：该项目主要是通过每亩每造补贴农户1250元（其中50元是新型技术补贴），以鼓励种粮大户承包土地种植水稻，该镇2022年晚造水稻种植面积803亩，2022年镇按最高标准预计需对水稻种植农户补贴资金803亩*1250元/亩=1003750元。2023年暂按2022年下达任务数据803亩作为补助依据，其标准合理。</p> <p>（四）项目相关性：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由阜沙镇农业农村局负责，符合部门的工作职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特点、支出内容基本相符，具有相关性。</p> <p>（五）项目合规性：项目预算、支出内容符合项目特点，项目支出主要是根据上级文件下达粮食种植面积而定补贴金额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p> <p>（六）项目完整性：本项目主要用于新增水稻种植任务补贴（农业），从所提供的上级文件规定及补助标准看，该项目较完整。</p>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 | 项目没有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只提供了党委会议决策，该项目需根据省市下达阜沙镇粮食种植面积来确定补贴金额，项目管理自主性比较薄弱，此外，该项目在实施过程的监管、资金使用监管等如何确保项目能达到预期目标等都没有表述。 | | | | |
| 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 | <p>存在问题：</p> <p>1. 项目单位申报100.5万元预算资金，主要是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各镇街粮食大豆生产目标的通知》（中农农函〔2022〕36号）等文件要求，由于2023年市还未下达任务，现暂按2022年下达任务数据803亩作为补助依据，通过每亩每造补贴农户1250元（其中50元是新型技术补贴），以鼓励种粮大户承包土地种植水稻，2023年镇按最高标准预计需对水稻种植农户补贴资金803亩*1250元/亩=1003750元，由于2023年市还未下达粮食种植面积任务，因此，粮食种植面积803亩还存在不确定性；</p> <p>2. 该项目属于常规性项目，在党委会议决议事项中2022年预算实际安排86.75万元，出现资金缺口时再申请追加预算，2022年最终实际支出是多少，有没有追加预算，建议提供相关数据。</p> <p>相关建议：</p> <p>建议本项目尽快补齐2022年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建议作如下安排：</p> <p>鉴于该项目属于上级下达种植任务的水稻种植项目，对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建议按单位预算申报100.5万元全额安排，最终多退少补，不核减（详见下表）。</p> | | | | |
| 预算调整明细 | 明细项 | 申请金额 | 调整金额 （“+”调增， “-”调减） | 核定金额 | 调整原因 |
| | 水稻种植任务补贴 | 1005000 | 0 | 1005000 | 鉴于该项目属于上级下达种植任务的水稻种植项目，对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建议按单位预算申报100.5万元全额安排，最终多退少补，不核减。 |

| | | | | | |
|--------------|--|----------------|------|---------|--|
| | 合计 | 1005000 | 0 | 1005000 | |
| 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 | 项目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作为新增水稻种植任务补贴（农业），应围绕该项目开展后的对粮食安全保障产生怎样的促进作用方面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建议增设如下指标：新增水稻种植面积增加量，新增水稻产量提高率，农民对新增水稻种植补贴满意度等指标。 | | | | |
| 绩效总体目标 | 充分发挥新增水稻种植补贴的引导作用，为切实提高阜沙镇农户种粮积极性，确保完成市下达任务，提升水稻种植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水稻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 | | | |
| 2023年度绩效指标 | 指标类型 | 指标内容 | | 指标值 | |
| | 数量指标 | 水稻等农产品种植面积 | | 803亩 | |
| | 质量指标 | 粮食安全等考核 | | 合格 | |
| | | 新增水稻种植补贴准确率 | | 100% | |
| | 时效指标 | 新增水稻种植补贴及时率 | | 100% | |
| | 成本指标 | 水稻种植补贴不超标 | | ≤1250元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粮食耕种面积 | | 只增不减 | |
| | | 农民种粮积极性 | | 保护调动 |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农民对水稻种植补贴政策知晓率 | | ≥95% | |
| 满意度指标 | 农民对新增水稻种植补贴满意度 | | ≥95% | | |
| 评审机构： |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评审时间： | 2022年11月16日 | | | | |